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出资 设立桂林仙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桂林仙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柳州市兴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桂林仙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可以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3、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出资设立桂林仙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骅 黄国君 袁公章 梁永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